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2010 年 5 月 13 - 19 日
大韩民国仁川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包括亚太经社会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的业绩报告及其各区域机构开展工作的情况：次区域促进发展的活动

(临时议程项目 3(i))

亚太经社会新设东亚和东北亚、北亚和中亚、以及南亚和西南亚诸次区域办事处问题政府间特别会议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本文件介绍了于 2010 年 3 月 2 至 4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太经社会新设东亚和东北亚、北亚和中亚、以及南亚和西南亚诸次区域办事处问题政府间特别会议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该次会议的会议纪要也一并在此附上。

亚太经社会的任务是强化联合国的发展支柱。它目前正在通过次级方案 8 “促进发展的次区域活动”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力求使其工作更加突出重点和更加深入。各次区域办事处将作为亚太经社会在次区域一级的业务部门发挥作用，尤其是在下列诸方面发挥作用：推动把重点突出的和深入的次区域视角融入区域性工作、与政府机构、其他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发展和传播虚拟产品、交流良好做法、以及推广成功的方案和项目。亚太经社会总部、各次区域办事处及合作伙伴，包括其他区域和次区域机构之间的关系将是相辅相成、协调划一的，同时在开展协作时亦需要保持一种平衡。

为此，在会议期间讨论了亚太经社会三个新设的次区域办事处在满足各次区域 - 东亚和东北亚、北亚和中亚、以及南亚和西南亚 - 的优先重点需要方面应发挥何种作用问题。所确定的各优先工作领域围绕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问题，包括减贫工作和实现两性平等，其方法是加强各次区域内部及各次区域之间的合作。所确定的其他工作领域还包括：可持续发展、能源、水、粮食安全、贸易、交通运输、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减少灾害风险。经社会不妨对会议就进一步完善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 2012-2013 年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问题提出的各项建议进行审查，因为二者均与各次区域办事处相关，并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一、提请经社会采取行动或予以注意的事项

A. 各次区域办事处在满足相关次区域的需要方面发挥的作用综述

1. 会议商定，各次区域办事处的主要作用是在现有任务规定的范围内协助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对于同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建立的联合办事处而言还包括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执行经各相关政府间机构和各相关政府间论坛成员国所通过的区域性委员会的工作方案。针对各种预算考量与各成员国进行协商，是以平衡方式对各次区域办事处进行资源分配的一个重要步骤。

2. 会议建议，鉴于将严格依循亚太经社会的各项任务规定来指导各次区域办事处的工作，次区域办事处应向亚太经社会总部报告并对其负责。对于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的亚太经社会/欧洲经委会的联合办事处还应向欧洲经委会总部报告并对其实行问责。

3. 会议建议，应采用一种按阶段明确各次区域办事处的工作优先顺序的做法，以期确保以平衡的和有效的方式向各成员国交付服务。

4. 此外，会议建议，各次区域办事处应在开展工作过程中避免重复其他联合国实体和伙伴组织所开展的工作。

5. 会议建议，应设法使各次区域办事处能够增强其各自开展的研究工作，而且应尽可能以实际需求为基础来推动此种研究工作的展开

6. 会议建议，应由亚太经社会总部行使各项协调职能，以便利在各次区域办事处和总部以及其他实体之间进行互动。设于亚太经社会总部的各业务司则可与各次区域办事处密切协作、并监测其在各相关工作领域内开展工作的情况，以期确保交付高质量的产出。

B. 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在满足本次区域的优先需要方面发挥的作用

7. 会议建议，该次区域办事处应在下列各优先重点领域内向各成员国提供协助：

(a) 可持续发展，同时亦计及绿色增长方针和高效使用能源领域，其中包括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方案；

(b) 信息及通信技术、灾害风险的减少和管理；

(c) 减贫工作，包括确保粮食安全；

(d) 基础设施、贸易和包括连通性在内的交通运输便利化。

8. 考虑到本次区域是三个亚太经社会区域机构的所在地，诸如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亚太统计所)、以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亚洲农工机械中心)，因此应设法使它们携手取得协同增效作用，以避免工作重叠。在与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以及其他实体协作开展活动时，这一工作方针尤将具有相关性。

C. 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办事处在满足本次区域的 优先需要方面发挥的作用

9. 会议建议，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办事处应在下列各优先重点领域内向各成员国提供协助：

(a) **交通运输和贸易便利化**：建立更好的交通运输连接，其中包括 欧亚交通运输走廊、过境和交通运输合作，其中包括改进边界过境点、采用各种贸易便利化措施、以及努力减少各种贸易障碍；

(b) **水、能源和环境**：水和能源资源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对气候变化的适应。

D. 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在满足本次区域的 优先需要方面发挥的作用

10. 会议建议，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应在下列各优先重点领域内向各成员国提供协助：

(a) 缩小在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存在的差距(减贫工作及其各相关领域)；

(b) 以交通运输为重点发展基础设施；包括促进连通性在内的贸易和交通运输便利化；

(c) 减少灾害风险，包括干旱和地震灾害的预防和应对；

(d) 能源和粮食安全。

11. 能力建设是一个综合方法，可用来解决上述领域中的问题。

E. 以上各次区域办事处的短期和中期工作方案：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

12. 会议注意到一项关于建立合作机制的技术合作项目的提案，目的在于促进南亚和西南亚基础设施发展，重点放在交通运输，具体地说，放在贸易与交通运输便利化，包括互联互通。

**F. 以上各次区域办事处的短期和中期工作方案：
2012-2013 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

13. 会议表示总体上支持 2012 - 2013 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¹，并请秘书处将本次会议取得的有关成果纳入该战略框架草案，同时向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通报本次会议所取得的成果，特别是在会议议程项目 4 项下为这三个次区域办事处确定的各优先重点方案领域，以便利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在经社会审议此项战略框架草案之前进一步对之进行审查。在此问题上，会议要求根据在本次会议上述议程项下为其中每一次区域办事处确定的优先重点领域，分别对相关次级方案内的第 2、第 3 和第 4 构成部分中的预期成果(a) 项下所列优先重点领域清单作出相应的调整，以便使之相互契合。

二、会议纪要

A. 各次区域办事处在满足相关次区域的需要方面发挥的作用综述

14. 会议收到题为“亚太经社会新设次区域办事处的背景情况及其设立目的和理由”的文件(E/ESCAP/SRO/IGM/1/3)。

15. 诸位代表就各次区域的重点需要提出了较为深入的相关意见和观点。随后就新设次区域办事处的优先工作领域进行了充分讨论。然后他们讨论了关于各项可能的优先工作领域的建议，包括就 2010-2011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和各次区域办事处 2012-2013 年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进一步提出意见。

16. 会议指出，这些次区域办事处作为“拓展”办事处，可在与亚太经社会总部开展密切合作和磋商以加强相关成员国之间的合作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这些次区域办事处，包括太平洋次区域办事处，将构成一个协助交付亚太经社会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任务规定的产出的网络。

17. 会议指出，考虑到亚太经社会的授权，各次区域办事处应与各自次区域内的各相关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立密切工作关系，并在次区域一级促进联合国系统各项相关活动的协调，并与其他相关行为者，包括次区域政府间机构，建立伙伴关系，以在区域框架内推动次区域合作。

18. 会议还指出，在与各自东道国完成东道国协定谈判的前提下，设在大韩民国仁川和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的两个次区域办事处暂定于

¹ 见文件E/ESCAP/SRO/IGM/1/8。

2010 年第二季度开始运行，设在新德里的办事处将在其后开始运行。

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在亚洲和太平洋设立三个新的次区域办事处表示欢迎，同时指出，伊朗地处联合国三个区域委员会，即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欧洲经委会、亚太经社会，覆盖的地域范围之内，尤其是处在亚太经社会的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办事处和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的地域范围之内。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留其持久地或按不同专题参加各邻近次区域办事处相关活动的权利。

B. 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在满足本次区域的 优先重点需要方面的作用

20. 会议收到题为“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在满足本次区域的优先重点需要方面发挥的作用”的文件(E/ESCAP/SRO/IGM/1/4)和题为“为亚太经社会新设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确定工作优先事项的专家会议报告”的文件(E/ESCAP/SRO/IGM/1/1)。

21. 会议指出，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是亚洲及太平洋经济以及世界经济强劲的发动机。在各亚太次区域内及其之间，经济 and 环境的相互依赖性也在日益增强。这种迅猛发展模式的特点是：其国内生产总值所占的份额惊人，同时其能源消耗量及其相应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较高。

22. 会议确认，鉴于该次区域办事处现有的人力资源有限，除协助亚太经社会总部的工作之外，其主要精力应放在三、四个优先工作领域。这些优先领域的工作应围绕着该办事处担当的南南合作推动者的角色而展开。

23. 会议讨论了该次区域办事处在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方案（东北亚环合方案）中的作用，并商定，须与相关成员国进一步磋商，以确定东北亚环合方案秘书处是否可设在该次区域办事处。

C. 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办事处在满足本次区域 优先重点需要方面的作用

24. 会议收到题为“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办事处在满足本次区域各项优先重点需求方面发挥的作用”的文件（E/ESCAP/SRO/IGM/1/5）和题为“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 2010 – 2011 年工作计划”的文件（E/ESCAP/SRO/IGM/1/INF/4）。

25. 会议指出，鉴于该次区域办事处现有的人力资源有限，除协助亚太经社会总部（对担当亚太经社会/欧洲经委会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联合办事处而言，协助欧洲经委会）的工作之外，其主要精力应放在几个优先领域的工作。这些优先领域的工作将围绕着促进次区域合作和协作

而展开。

26. 会议注意到，该次区域仅有少数成员国派代表出席本次会议。

D. 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在满足本次区域 优先重点需要方面的作用

27. 会议收到题为“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在满足本次区域的优先需求方面发挥的作用”的文件（E/ESCAP/SRO/IGM/1/6）和题为“为亚太经社会新设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确定工作优先事项的专家会议报告”的文件(E/ESCAP/SRO/IGM/1/2)。

28. 会议确认，鉴于该次区域办事处现有的人力资源有限，除协助亚太经社会总部的工作之外，其主要精力应放在三、四个优先工作领域。这些优先领域的工作应与缩小发展差距和促进快速增长的努力保持一致。

29.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区域办事处举办的会议和其他活动的参与者在获取签证方面可能遇到的困难，表示关切。印度代表团在答复时指出，印度政府将在其相关规章制度允许的情况下，加快向所有参与者颁发签证的效率，正如对许多设在印度的联合国机构在主办所有其他与联合国相关的会议时所采取的做法一样。

E. 以上各次区域办事处的短期和中期工作方案：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

30. 会议收到文件《亚太经社会新设次区域办事处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E/ESCAP/SRO/IGM/1/7)。

31. 会议注意到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中关于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北亚和中亚次区域以及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发展活动的内容 — 该工作方案已在 2009 年 4 月举行的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获得通过²。会议进一步注意到，定于 2010 年举行的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将审议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的拟议改动 — 这是根据自经社会核准工作方案以来通过的新授权进行的，包括本次会议的成果。

32. 在铭记上文的同时，提出了一个“建立合作机制，促进南亚和西南亚基础设施发展，重点发展交通运输，具体促进在贸易与交通运输便利化，包括互联互通”的技术合作项目。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19 号》(E/2009/39-E/ESCAP/65/32)，180-188 段。

33. 对秘书处继续努力获取预算外捐助以用作具体针对次区域的优先重点领域的业务活动资金的必要性，进行了讨论。

**F. 以上各次区域办事处的短期和中期工作方案：
2012-2013 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

34. 会议收到了文件《亚太经社会新设次区域办事处 2012-2013 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E/ESCAP/SRO/IGM/1/8)。

35. 会议获知，2012-2013 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中关于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北亚和中亚次区域以及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发展活动的内容，已由 2010 年 2 月 18 举行的常驻代表咨委会特别会议审议。会议注意到，这一战略框架草案将在计划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举行的常驻代表咨委会特别会议续会上进一步审议，并在计划于 2010 年 5 月 13-19 日举行的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审议。随后，亚太经社会 2012-2013 两年期战略框架将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计划于 2010 年 6 月在纽约举行的第五十届会议审议，然后于 2010 年底由大会进行最终审议和予以核准。

36. 代表们注意到上文扼要介绍的程序，并表示总体上支持载于上述文件的 2012-2013 年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代表们同时还指出，应把本次会议的相关成果纳入这一战略框架草案。会议指出，应向常驻代表咨委会通报会议的成果，尤其是在议程项目 4 下的、为这三个次区域办事处确定的优先重点方案领域，以便利常驻代表咨委会进一步审查这一战略框架草案，然后供经社会审议。在此问题上，会议指出，在该议程项目下的、为这三个次区域中的每一次区域确定的不同优先重点领域，应与构成部分 2、3 和 4 下各自的预期成果(a) 中列出的优先重点领域保持一致。

37. 会议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建议对战略框架草案作一些改动。

G. 其他事项

38. 会上未提出任何其他事项。

H. 通过会议报告和会议闭幕。

39. 会议收到会议报告草稿 (E/ESCAP/SRO/IGM/1/L.3) 和一套建议草案 (E/ESCAP/SRO/IGM/1/L.3/Add.1)。经作出一些改动后，报告和建议均获得通过。主席随后宣布本次会议闭幕。

三、会议的组织工作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40. 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2 - 4 日在曼谷举行。亚太经社会副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

41. 会议的主要目的如下：

(a) 就各次区域的优先需求取得共识，并就此形成共同构想；

(b) 阐明每个次区域办事处旨在处理确定的优先问题的短期和中期工作方案。

B. 出席情况

42. 经社会以下成员和准成员派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43. 以下联合国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区域中心(曼谷)。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4. 会议选举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Syed Bakri 先生(马来西亚)

副主席： Masatoshi Sato 先生(日本)

Nikolay Pomoshchni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J.B. Disanayaka 先生(斯里兰卡)

报告员： Md. Abdullah Al Masud Chowdhury 先生(孟加拉国)

D. 议程

45.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会议议程。
4. 各次区域办事处可在满足以下诸相关次区域的需要方面发挥的作用：
 - (a) 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
 - (b) 北亚和中亚次区域；
 - (c) 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
5. 以上各次区域办事处的短期和中期工作方案：
 - (a) 2010 - 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
 - (b) 2012 - 2013 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
6. 其他事项。
7. 通过会议报告。
8. 会议闭幕。

附件

文件一览表

文号	议程项目	文件标题
E/ESCAP/SRO/IGM/1/1	4(a)	为亚太经社会新设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确定工作优先事项的专家会议报告
E/ESCAP/SRO/IGM/1/2	4(c)	为亚太经社会新设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确定工作优先事项的专家会议报告
E/ESCAP/SRO/IGM/1/3	4	亚太经社会新设次区域办事处的背景情况及其设立目的和理由
E/ESCAP/SRO/IGM/1/4	4(a)	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在满足本次区域的优先重点需要方面发挥的作用
E/ESCAP/SRO/IGM/1/5	4(b)	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办事处在满足本次区域各项优先重点需求方面发挥的作用
E/ESCAP/SRO/IGM/1/6	4(c)	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在满足本次区域的优先需求方面发挥的作用
E/ESCAP/SRO/IGM/1/7	5(a)	亚太经社会新设次区域办事处 2010 – 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
E/ESCAP/SRO/IGM/1/8	5(b)	亚太经社会新设次区域办事处 2012 – 2013 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
E/ESCAP/SRO/IGM/1/L.1	3	临时议程
E/ESCAP/SRO/IGM/1/L.2	3	临时议程说明
E/ESCAP/SRO/IGM/1/L.3	7	报告草稿
E/ESCAP/SRO/IGM/1/L.3/Add.1	7	本次会议的建议草案
E/ESCAP/SRO/IGM/1/INF/1		与会者须知
E/ESCAP/SRO/IGM/1/INF/2		暂定会议工作日程
E/ESCAP/SRO/IGM/1/INF/3		暂定与会者名单
E/ESCAP/SRO/IGM/1/INF/4	4(b)	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 2010 – 2011 年工作计划

.....